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处罚〔2024〕70号

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：

名称：灌南县李集镇久安村卫生室

登记号：PDY00179232072412D6009

地址：灌南县李集镇久安村十三组

法定代表人：候艮江

主要负责人：唐军洲

经营性质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

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

2024 年 4 月 15 日，本局在灌南县李集镇久安村卫生室检查，现场发现 2 瓶呋喃唑酮片（生产日期：2021.4.13，生产批号：210418，有效期至 2024.03，适应症：本品仅用于难以根治的幽门螺旋杆菌感染），1 瓶已开封的醋酸泼尼松片（生产日期：2021.01.02，生产批号：22101021，有效期至 2023.01.01，适应症：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疾病），1 瓶已开封的维生素 C 片（生产日期：2022.10.29，生产批号：C2210291，有效期至 2024.3，适应症：用于预防坏血病，也可用于各种急慢性传染疾病及紫癜等的辅助治疗）。上述过期药品本局执法人员现场予以扣押。

经查，当事人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4 日、2022 年 12 月 20 日、2023 年 1 月 3 日从涟水医药有限公司高沟分公司采

购了 10 瓶醋酸泼尼松片（批号：22101021）、10 瓶维生素 C 片（批号：C2210291）、10 瓶呋喃唑酮片（批号：210418），因上述药品采购成本过低、患者用量较少，当事人一般搭配其他主药附赠给患者。上述药品当事人未建立销售台账，但留存了进货单据，涉案劣药货值金额为 7.34 元，无违法所得。

证据及证明对象：

1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一份、候艮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
2、授权委托书一份、唐军洲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授权唐军洲全权处理本案的事实。

3、2024 年 4 月 17 日询问（调查）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劣药的相关事实。

4、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据三张，证明药品的采购渠道、日期、数量等事实。

5、当事人提供的处方单两份，证明当事人以处方单开药的事实。

6、2024 年 4 月 15 日江苏省药品流通环节（医疗机构）专项检查表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劣药的事实。

7、2024 年 4 月 15 日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、财物清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劣药的名称、规格、批号、数量等事实。

8、2024 年 5 月 22 日《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

案件集体讨论记录》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符合法定程序的事实。

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：禁止生产(包括配制，下同)、销售、使用假药、劣药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劣药：(五)超过有效期的药品；

鉴于当事人是初次违法，积极配合本局调查，清楚说明了药品进货来源，且地处农村，营收微薄，经局党组集体讨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应当减轻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：生产、销售劣药的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；违法生产、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，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、药品生产许可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。

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一、没收 1 瓶醋酸泼尼松片（批号：22101021）、1 瓶维生素 C 片（批号：C2210291）、2 瓶呋喃唑酮片（批号：210418）；

二、罚款 3000 元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，特此告知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6月5日

